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编号：YMZLS

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书

 州（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申 请 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一、申请人申请领取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对于申请条款及专业用语不理解的，可以向当地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咨询。

二、□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表格或 部分为填写内容。

三、就业、收入和住房证明

此证明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现居住所在地居委会或者用工单位出具。。

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财产性收入、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若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公共租赁住房管理部门。

四、出具证明单位经办人、申请人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根据《云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五条、三十七条规定，为申请人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运营、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追究责任。

五、本申请书由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供本县乡（镇）、街道办事处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对象使用。本申请书由易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解释。

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身份证号 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单位地址 |  | 粘贴近期免冠照片 |
| 工作现状 | □企业 □个体工商户 □灵活就业 □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 |
| 婚姻状况 |  | 联系电话 |  | 户 籍 所在地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申请人类型 | □本城区户籍城镇居民（含已转户的农村居民） □大中专院校及职校毕业生 □引进人才 □全国、省部级劳模 □全国英模 □享受国家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 □残疾人 □农民工 □进城务工人员 □其他 |
|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 □是（缴纳时间 年 月至今） □否 |
| 个人月收入 | 工薪收入 元，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家庭月收入 | 工薪收入 元，财产性收入 元，共计 元。 |
| 申 请 人 住 房 情 况 | 是否有私有产权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是否承租公租房 | □是（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2，户籍人数 人，人均建筑面积 m2） □否 |
| 是否领取租赁补贴 |  □是 □否 |

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家庭成员基本情况 | 姓名 | 与申请人关系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 职业 | 婚姻状况 | 个人年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人承诺书 本人承诺所填写的收入、住房情况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并同意住房保障及其他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等情况。经审核，填写的内容或提供的材料若有不实，自愿退回领取的租赁补贴。申请人签名（盖章）： 申请日期：年 月 日 |
| 申请人现居住所在地居委会或者用工单位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易门县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审批意见表

|  |  |
| --- | --- |
| 申请人 |  　 |
| 发放租赁补贴标准 |  |
| 县（市、区） |
| 乡（镇、街道办事处）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公安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不动产登记部门审核意见 |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 县（市、区）住房保障部门审批意见 |
| 审批公示： | 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7日，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公示结果： | 　□ 1.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 □ 2.确定不予保障。 |
| 审批意见：经办人：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